

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相 對 人 宏珈興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佳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佳欣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821號本票裁定事件，為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之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茲因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傳財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聲請人恐致久延而受有損害，爰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之配偶陳佳欣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陳傳財業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且相對人為一人公司，並無其他股東、董事，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堪認現尚無代表人得為相對人為非訟行為，是聲請人聲請為

01 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次查，本院
02 審酌陳佳欣既係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陳傳財之配偶，且與相
03 對人為本件本票之共同發票人，就相對人之經營及業務情
04 形，應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而能保障相對人之非訟程序權
05 益，故由陳佳欣擔任相對人宏珈興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
06 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